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1138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有關修復式正義教材紀錄片「回家」使用授權已終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21275號函辦理。

二、旨揭紀錄片前經法務部提供或推薦各級學校作為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教材，茲因該影片使用授權已終止，請各校即日起停止以任何形式利用該影片，並不得再行公開播放或作為教學使用。

三、若各校有使用該影片之需求，請逕洽該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6 09:27: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5/11/26 14:42
1150013471　無附件